

证券代码：871525

证券简称：伟的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